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亭湖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甲 方：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联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江苏联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亭湖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2-SZDL-G2026-0005

(3) 项目内容：加厚高强度地膜采购，宽度：1 - 4m、厚度：≥0.015mm（按农户需求确定），符合 GB13735-2017 规定；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宽度：0.9 - 3m、厚度：≥0.01mm（按农户需求确定），符合 GB/T35795-2017 规定。

采购标的及数量：（一）加厚高强度地膜中标数量为 176.13 吨；（二）全生物降解地膜中标数量为 9.75 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合同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运输（送达至甲方全部指定地点并卸货）、以及为完成项目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含送货到点的运输费）、装卸、分发、抽样检测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



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于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申请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全部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规定,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报酬剩余金额, 财政报账制一次性支付(无息), 具体进度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供货交接单, 质量检验证书,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如中标单位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3. 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乙方提交货物时须附带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供货产品批次), 送货时间与具体地点根据各街镇农村工作部门要求。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产品配送、卸货、产品分发(涉及全区各街镇)、售后服务等。

(3) 乙方签订合同前应签署《产品质量责任保证书》, 乙方供货时对产品质量把关、技术应用及使用注意事项等宣传培训。

4.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交付: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发放完成。

交货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分乡镇供货, 车运到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亭湖区相关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对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 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的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本项目全部货物与服务履约完成并通过验收

(4)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 合同验收

(1) 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并留存该批次样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将委托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7 日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备案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李艳莉	联系人	刘高
联系电话	051566871512	联系电话	15050023130
通信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青年 东路 55 号	通信地址	兴化市昭阳工业园 区嘉威路 1 号
邮政编码	224001	邮政编码	225700
电子邮箱	515990410@qq.com	电子邮箱	693398979@qq.com